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 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建國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 (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行政院曾於民國 96 年建置「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刊登不當黨產相關資料,供民眾隨時查詢;但該網站卻於民國 97 年即遭移除,導致國人無法瞭解不當黨產之清理現況。此舉已於人民、政黨及政府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為使我國政黨政治健全發展,政黨財務透明公開,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實踐公平正義,要求行政院應恢復「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應確實清查,供全民隨時查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行政院曾於民國 96 年建置「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刊登不當黨產相關資料,供民眾隨時查詢,並瞭解政府辦理清查之目的、進度與成果;但該網站卻於民國 97 年即遭移除,導致國人無法瞭解不當黨產之清理現況。過去發生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特定政黨,此舉已於人民、政黨及政府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因此,為使我國政黨政治健全發展,政黨財務透明公開,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實踐公平正義,要求行政院應恢復「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應確實清查,供全民隨時查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說明:
 - 一、監察院於民國 90 年 4 月間對早年核准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地、撥歸經營之 19 家日產戲院、接受贈與之地方所有土地及建物調查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平等精神有悖,「涉有違失」,並囑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 二、政府清查追討政黨不當取得之國家資產,係實現轉型正義、維護國家財產權益之必要作為。因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恢復「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之網站,且刊登資料內容須包括「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以法人股東身分當選他公司董監事投資事業一覽表」、「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等資料,以向全國人民交代。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6 人,鑑於近期發生數十起青

年、學生,遭遇租屋糾紛,甚至遭受司法訴訟之災,本席認為,大學生、青年人正值初入社會之際,但面對社會上各種租賃契約,卻顯示出非常不足的法律知識與概念,然而目前國、高中並無完備的法學教育,僅以公民課中法學概論就以為學生上過法學教育,因此本席認為應該在國、高中課程裡面加入法學訓練,讓學生有充分地法律知識。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說明:

及社會上種種法律問題。

本院委員賴振昌、李貴敏、徐欣瑩、莊瑞雄、呂玉玲等 16 人,鑑於近期發生數十起青年、學生, 遭遇租屋糾紛,甚至遭受司法訴訟之災,本席認為,大學生、青年人正值初入社會之際,但面 對社會上各種租賃契約,卻顯示出非常不足的法律知識與概念,然而目前國高中,並無完備的 法學教育,僅以公民課中法學概論就以為學生上過法學教育,因此本席認為應將青年、學生最 常遭遇的法條彙整,並加入國高中課程,讓學生能有充分法律知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一、大學生、初入社會的青年,正是最常在外租屋,面臨各種法律問題的時期,然而在國高中教育中,僅在公民課中將法學概論納入一章節中,致使學生沒有充分概念去檢視各種合約以
- 二、學生未來較可能較常碰到的法律問題,如民事借貸、租賃相關法規或刑事傷害、公然侮辱等,應彙整出來,並列入相關的公民法學課程中,讓學生能具有充分的法律常識,應對未來大學和屋甚至進入社會後所面臨的法律問題。
- 三、此次租屋糾紛,更傳出大學教官替學生與房東交涉時,險些被惡質房東控告,過往學校都將學生校外法律糾紛交與教官負責,但教官是否有足夠的法學知識能應付複雜的法律問題,因此本席建議各大專院校應該設立一個專門的法律窗口,來受理學生法律問題的諮詢及協助學生處理常見如房屋租賃、打工契約、勞健保問題。

 提案人:賴振昌
 李貴敏
 徐欣瑩
 莊瑞雄
 呂玉玲

 連署人:李俊俋
 邱議瑩
 管碧玲
 江惠貞
 邱文彥

 吳育昇
 許淑華
 陳怡潔
 周倪安
 鄭天財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 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時20分)